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30。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28	宁波中药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元宝山路 52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方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财务管理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财务管理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元宝山路 52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贝丹瑜；电话：0574-8611576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